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三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發 文 字 號 ： 115 雄金職未字第 307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雄金職未字第 307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丞字第 33172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孫銘聰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部

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115 年度雄金職字第 307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33172 號　財產所有人：孫銘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前鎮區	瑞隆	二	0468-0000		1,648.00	10000 分之 80	2,240,000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01724-000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468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瑞泰街 152 號 13 樓	16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13 層：95.02 合計：95.02	陽台 11.54 花台 1.20	全部	2,368,000
	備考						
2	01782-000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468 地號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3643.88 合計：3643.88		10000 分之 81	704,000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據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查封暨測量筆錄記載，債務人母陳○敬在場稱查封標的物現由其與配偶二人居住，債務人現無居住此址，內有祭祀神明和祖先，有飼養寵物，天花板有壁癌，有漏水之情形。債權人 115 年 6 月 2 日陳報，債務人母親陳稱建物目前為債務人父母使用，債務人未居住於此，屋內天花板及牆壁有多處漏水情形。投標或應買人應自行再確認拍賣標的狀況。如有發現與公告使用情形不符，請儘速向本院陳報。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 3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312,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63,000 元。請投標人注意保證金應檢附同額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並注意背書記載(有無禁止背書或是否背書連續)，需可入國庫。依 108 年 6 月 10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80013309 號司法院秘書長函說明，為兼顧案款匯撥安全避免執行程序涉入案款受領人內部關係為認定，除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但書、第 2 項情形外，2 人以上之本國人共同投標領回保證金時應以保證金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即需提出共同投標人「聯名帳戶」匯款受領發還。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五、本件拍賣標的現由第三人孫○成、陳○敬占有使用中，拍定後不點交。 六、本件執行標的 1724 建號依不動產謄本記載：「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2 年 6 月 16 日高市警刑大科字第 11271537800 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5 年 4 月 8 日高市警刑大科字第 11570971600 號函記載：「查本大隊 112 年					

	6月16日高市警刑大科字第11271537800號函禁止處分債務人孫銘聰所有不動產，係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2年聲扣字第18號)扣押裁定書辦理，其目的屬於保全追徵受扣押人孫銘聰之財產。」 七、投標或應買人應注意拍賣不動產之規約、分管情形，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差額價金或其他稅捐、費用。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或撤拍。 八、如有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損、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有三七五租約、農地重劃區耕地、污染控制場等影響交易之特殊情形，債權人與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查明向本院陳報。本件拍賣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9條之規定，標的物投標或應買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或應買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或應買後主張。 九、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